

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 文件

舟山市定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定财社〔2019〕24号

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 舟山市定海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促进就业专项资 金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城乡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提高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 舟山市定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检查的通知》（定财社〔2019〕14号）文件要求，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和舟山市定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人员于3月18日、3月19日对环南街道、盐仓街道、舟山市定海区舟企培训学校和舟山职业技术学校进行检查。根据检查方案，我们查阅了业务台账、会计凭证、报表等资

料，对 2018 年度经办业务进行抽样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8 年，定海区促进就业资金共支出 345.61 万元，主要用于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定海区第二届就业创业大赛、创业补贴、扶持公共就业服务等项目。检查发现，我区执行就业专项资金使用规定总体情况较好。一是制度建设逐步完善。定海区根据省市政策制定了本区实施意见，就业补助业务、财务、信息系统和内控等配套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岗位职责、权限管理、工作流程等内容较为明确。二是资金管理较为规范。业务经办基本合规，业务初审、复核、审批的岗位制约明显。财务预决算审批手续完备，会计核算较为清晰。业务经办统一纳入“舟山就业一体化经办平台”信息系统管理，内控制度执行有效。三是培训学校运营较为规范。培训学校设有培训教室，培训台账较为完善，培训班开班计划统一纳入“职建一体化系统”。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一）镇街道就业工作台账不够完善。

业务台账中存在部分内容填写不完整，填写内容涂改等情况。如失业登记申请表中身份证号码未填，市民卡号涂改等现象。

（二）职业技能培训对象限定不够合理。

在培训学校检查中发现技能培训报名表中要求培训人员必须盖所在单位公章，导致想通过技能培训提高就业能力

的失业人员无法参加培训。该限制条件不符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要求，且与政策制定的初衷有较大偏颇。

（三）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报流程仍需进一步优化。

自4月1日起，就业部门要求由个人申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客观存在申请人申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不方便的问题，培训学校提出，能否在资料齐全的前提下代为申报，就业部门将培训补贴发放至个人市民卡。

基于上述问题，建议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和镇街道劳动保障站的业务指导，一是建议区人社部门加强业务指导，进一步增强业务人员工作责任心和提升业务人员业务能力，要求镇街道劳动保障站在业务办理和台账整理中更加规范化。二是建议区人社部门积极向省、市有关部门反映此职业技能培训对象限定不够合理、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报流程仍需进一步优化等有关情况，建议进一步细化完善有关政策，同时合理范围内允许培训学校代为申报。

就业是民生之本，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协作，紧密配合，为继续做好定海区就业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 舟山市定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4月19日

抄送：定海区府办。

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4月22日印发